岳阳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文件

岳妇儿工委办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反对家庭暴力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

通 知

各县区妇儿工委办、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贯彻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，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，更好地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>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市妇儿工委将于近期在全市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0年9月17日-25日

二、督查内容

1.反家庭暴力工作组织领导、工作职责落实情况。

2.阵地建设情况，包括家庭暴力投诉受理点、临时庇护场所、家庭暴力纠纷调处等；

3.反家庭暴力工作法制宣传教育情况；

4.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情况；

5.反家庭暴力工作文档资料情况等。

三、督导方式

采取书面资料报送、实地查看现场等形式进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尽好责、抓到位、见实效。

2.对照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>办法》《岳阳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>主要工作部门职责分工》（岳妇儿工委字﹝2017﹞3号）内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，全面总结反家暴工作典型案例和特色、亮点工作，准备好有关档案资料。

3.做好反家暴教育宣传工作，注意收集整理宣传工作有关文字、图片、统计数据等资料，总结活动成效。

4.落实好反家暴阵地建设，做到有场所，对外挂牌，工作制度等资料台帐健全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深入开展自查，并于9月23前将自查报告及佐证资料发至妇儿工委办邮箱（540010942@QQ.com），联系人：许婷婷，电话：8889571 。

岳阳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2020年 9月16日